



公司註冊處

表格 **NRC1**

向公司發出的  
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書

商業登記號碼

註 Note

致：

(公司名稱)

1 委任詳情

1 姓名

姓氏

名字

地址

(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✓ 號)

身分

接管人

經理人

接管人兼經理人

2 姓名

姓氏

名字

地址

(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✓ 號)

身分

接管人

經理人

接管人兼經理人

向公司發出的  
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書

商業登記號碼

**2** 通知書 (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✓ 號)

本人／我們 \* 現發出通知：

根據 <sup>(一)</sup> \_\_\_\_\_ 就 <sup>(二)</sup>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事宜所作出的命令  
(命令的日期為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)，本人／我們 \*  
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以下財產的 聯名 \* 接管人／經理人／接管人兼經理人 \*：  
<sup>(三)</sup>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
根據一份日期為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的 <sup>(四)</sup>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所載的權力，本人／我們 \* 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，  
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以下財產的 聯名 \* 接管人／經理人／接管人兼經理人 \*：  
<sup>(五)</sup>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
<b>3</b>	簽署	:	_____	簽署	:	_____
	姓名	:	_____	姓名	:	_____
			接管人／經理人／接管人兼經理人 *			接管人／經理人／接管人兼經理人 *
	日期	:	_____	日期	:	_____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 32 章)

第 300A(1)(a)及(3) 條規定的

向公司發出的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書

填表須知 — 表格 NRC1

附註

1. 根據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第 300A(1)(a)條的規定，凡公司的全部財產或實質上全部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，是代表以浮動押記作保證的公司任何債權證的持有人而獲委任的，該接管人或經理人須將其本人獲委任一事通知該公司。

第 300A(3)條規定，凡根據任何其他文書所載權力而獲委任的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，亦須將其本人獲委任一事通知該公司。

本表格是用以發出這些通知。

2. 請在適當的空位內述明以下資料—
  - (一) 作出命令的法院的名稱；
  - (二) 訴訟的簡稱；
  - (三) 從該項命令簡述該項委任所涉及的財產；
  - (四) 作出該項委任所根據的文書的詳細描述；及
  - (五) 該項委任所涉及的財產的簡述。
3. 本表格必須由接管人或經理人簽署。如多位接管人或經理人獲委任為聯名接管人或聯名經理人，本表格便須由全部接管人或經理人簽署。

**商業登記號碼**

4. 請填報由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所發出的商業登記號碼(即商業登記證號碼的首 8 位數字)，「-」後的數字無須填寫。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或之後成立的公司，商業登記號碼亦已用作公司註冊處所發出的「公司註冊證明書」上的編號。